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61644-001),公司为北京银行富阳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建德(保)字0002号),公司为工行建德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1,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荆门掇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20666308ZGDB202100001),公司为建行荆门掇刀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杭州东方雨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万元,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杭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35,000万元;公司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2,813.16万元,均为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荆门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公司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李景绒;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46,327,132.05元,负债总额432,924,055.6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13,403,076.4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13,497,522.22元,利润总额77,455,975.98元,净利润66,076,214.66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091,761,851.81元,负债总额810,304,103.8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81,457,748.00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7,406,263.46元,利润总额79,299,431.04元,净利润67,371,128.89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杭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杭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1月12日;

2、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东大道359号(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许朝晖;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接防水、防腐保温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溶剂型沥青涂料(主要成份含二甲苯、溶剂油)、薄涂型改性聚氨酯防水漆(主要成份含二甲苯、醋酸丁酯)、环氧树脂封闭漆(主要成份含二甲苯、正丁醇)、TPO胶粘剂(主要成份含二甲苯、丙酮、甲苯)、丙烯酸酯类基层处理剂(主要成份含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硅聚合物、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原乙酸三甲酯、HCL气体的甲醇溶液)、二甲苯、溶剂油、醋酸丁酯、正丁醇、丙酮、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硅聚合物、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原乙酸三甲酯 HCL气体、甲醇批发(票面)。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420,278,826.46元,负债总额356,975,679.8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3,303,146.57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0,725,566.33元,利润总额-4,081,503.10元,净利润-2,840,831.25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390,970,444.84元,负债总额307,603,493.4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3,366,951.39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8,486,372.45元,利润总额25,651,786.03元,净利润19,238,839.52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荆门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5级。

8、荆门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富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二)公司与工行建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简称“甲方”)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建行荆门掇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杭州东方雨虹与荆门东方雨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杭州东方雨虹、荆门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5,050.86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340.8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5%,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0%;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1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14,050.8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8%,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6,340.8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8%;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1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富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行建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建行荆门掇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1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天水物资站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土地建设商务印刷物流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规划建设商务印刷物流园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天水物资站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公司位于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事宜达成一致,收储面积9112平方米(合13.67亩),收储价格总额1023.53万元。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账面净值合计为253.82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此次土地收储价格及收益返还扣除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后,将增加2021年当期收益,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本次土地收储后,挂牌出让净收益的70%向公司返还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甘肃省最大的中小学教材出版代理单位,保障着全省近300万中小学生“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工作任务。长期以来,公司天水物资站(以下简称“天水物资站”)承担着公司教材教辅纸张存储、供应、管理等职能,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教材教辅印制用纸的供货任务。天水物资站位于天水新华印刷厂院内,2011年,公司以出让的形式取得该站的土地使用权,归公司直属经营单位教材出版中心管理、使用。

按照天水市《关于支持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意见》(市委办发(2018)64号)和《天水市政府关于天水新华印刷厂招商引资高新绿色商务印刷项目事宜的复函》文件精神,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企业长远发展需求,天水市政府将按照市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政策,对天水新华印刷厂及天水物资站土地进行收储,公开出让。此次收储的公司国有土地总面积为9112平方米(合13.67亩),以2020年11月26日为价值时点的评估价格1023.53万元进行收储。此次土地收储后,由当地政府公开挂牌出让,并同意将出让价款净收益的70%返还给公司,用于公司扶持和奖励企业改造升级。

本次交易于2021年3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锋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37号

主要职能: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编制土地收购储备规划和计划;根据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对企事业单位需要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其他需调整的城市存量土地进行收购,纳入储备土地统一管理;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及市场需求,适量征用集体土地进行储备;管理由市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抛荒土地及无主土地(既无合法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筹措、管理、运作好土地收购储备的资金;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做好开发土地的招商引资和投入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局有关科室做好土地出让或划拨的其他工作;负责土地储备统计。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相关土地为天水物资站所在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9号。

权证编号:天国用(2010)第秦048号

证载面积:9112平方米(合13.67亩)

收购面积:9112平方米(合13.67亩)

账面价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无形资产摊销/累计折旧	净 值
土地使用权	288.34	63.44	224.91
房屋及建筑物	151.09	122.18	28.91
合 计	439.43	185.62	253.82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该土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收储土地、建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经甘肃金土地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和甘肃诚义房地产评估公司以2020年11月26日为价值时点分别按照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土地地址	土地评估价值	建筑物(附属物)评估价值	合计
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9号	500.08	523.45	1023.53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收购方: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被收购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收购范围:收购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天国用(2010)第秦048号,宗地坐落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9号,收购面积9112平方米(合13.67亩)

2、收购价款:以评估价值1023.53万元为收购价

3、收购款支付和土地交付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国有土地使用证》(含不动产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原件;乙方签订协议后5个月内向甲方移交土地。甲方及时组织该宗土地的出让工作,待土地出让成交后,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支付乙方收购款项。

五、本次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天水市土地规划,有利于支持天水市对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根据天水市土地规划要求实施,收储价格和收益返还扣除账面净值、相关税费等支出后,产生的净收益将增加公司2021年当期收益,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土地收储过程中,将协调利用天水印刷厂相关场地,确保天水物资站职能平稳过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水新华印刷厂招商引资高新绿色商务印刷项目事宜的复函》,同意本地块收储后将公开挂牌出让,出让价款净收益的70%将返还给公司,作为企业改造升级的扶持和奖励资金。但尚未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具体金额和拨付进度以政府相关批复文件为准,因此该收益返回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3、《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购储备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一宗出让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天水市秦州区)报告》(甘金土估【2020】222号)

4、《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购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9号的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附着物(树木)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甘诚估字【2020】第174号)

5、《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水新华印刷厂招商引资高新绿色商务印刷项目事宜的复函》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规划建设商务印刷物流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抢抓发展机遇,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公司物资仓储业务平稳过渡,并以此为契机布局高新绿色印刷物流产业,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土地建设商务印刷物流园的议案》,公司拟在天水市购置约200亩工业用地,建设商务印刷物流园(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政府批复为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长期以来,公司天水物资站(以下简称“天水物资站”)承担着公司教材教辅纸张存储、供应、管理等职能,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教材教辅印制用纸的仓储物流任务。按照天水市《关于支持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意见》(市委办发(2018)64号)和《天水市政府关于天水新华印刷厂招商引资高新绿色商务印刷项目事宜的复函》文件精神,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企业长远发展需求,天水市政府将按照市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政策,对天水新华印刷厂及天水物资站土地进行收储,公开出让。土地出让收入的70%作为土地出让净收益,将作为企业改造升级的扶持和奖励资金,用于新兴产业投资。

二、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数据,2019年包装装潢等商务印刷营业收入10,860.30亿元,商务印刷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商务印刷主要从事产品目录、产品样册、画册、说明书、标签标牌、条形码、吊牌、不干胶标签等包装印刷业务,是印刷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目前甘肃省内尚未有规模化的商务印刷企业。

公司拟在天水市购置土地建设商务印刷物流园,立足天水,辐射关中平原城市群,打造高新绿色商务印刷生产和仓储物流基地。该园区为高新绿色商务印刷产业搭建发展平台,拟引进商务印刷头部企业入驻,凭借先进技术装备和产品工艺,实现商务印刷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和绿色环保、节能生产。依托于服务高新绿色商务印刷生产,公司将配套建设智慧高效物流仓储中心。

项目初期先筹备购置园区建设用地,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天水市秦州区藉口镇(北侧紧邻天河,南侧为X442县道)

2.土地面积:约200亩(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3.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4.土地价格:总价约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和面积为准,争取享受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21年1月6日,经天水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则同意园区建设概念方案。项目具体规划及投资可行性研究和实际预算以实际测算为准。

三、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项目尚处于规划阶段,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负责商务印刷物流园建设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相关行政部门接洽商谈购置土地事宜、上级主管部门报批报备事宜等。待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事宜准备齐全后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项目建设具体事宜。

2.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促进公司探索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解决原有仓储业务过渡问题。因本次购买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尚需经过招拍挂程序,故具体面积、金额及竞拍结果无法准确估计。

3.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之中,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尚未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天水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水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48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2.《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水新华印刷厂招商引资高新绿色商务印刷项目事宜的复函》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前期阶段,相关政府部门项目报批申请也正在办理中,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 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翁荣贵,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郭晓雷、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0月,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1年3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15477	150,383,623.25
2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670806	200,744,702.15
合计		--	351,128,325.40

备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2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原定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

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	备注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565.00	19,435.0000	已变更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465.00	19,713.0000	已变更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22,375.7313	0	已实施完毕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3,682.80	318.6189	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
合 计	66,555.1502	27,088.5313	39,466.6189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原计划投资的“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1年3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39,466.6189	4,600.00	34,866.618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前期阶段,相关政府部门项目报批申请也正在办理中,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后,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以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